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丽鹏股份 公告编号:2015-83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孙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国庆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国庆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490,475,080.56	2,891,280,592.30	20.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36,063,558.74	1,866,690,906.93	3.72%	
营业收入(元)	268,265,636.80	77.41%	887,465,383.83	97.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692,718.16	446.18%	69,372,451.81	279.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862,750.54	1,235.08%	66,496,699.54	357.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31,328,209.01	-788.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200.00%	0.21	11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200.00%	0.21	11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7%	0.53%	3.63%	1.40%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回部分)	21,082.2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	2,636,802.75	
除金融资产处置外的其他业务收入产生的损益	1,080,969.32	
其他营业外收入及支出	142,836.0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9,126.05	
合计	2,965,927.21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一、报告期内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71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孙兆华	境内自然人	16.14%	53,200,000	质押 49,580,000
潘于	境内自然人	14.88%	49,066,587	49,066,587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1%	15,859,306	
董耀刚	境内自然人	4.08%	13,444,300	11,208,225
曹爱荣	境内自然人	3.68%	12,140,000	3,500,000
西藏瑞林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3.23%	10,640,000	2,000,000
西藏坤德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2%	8,640,000	
齐登证券资产管理—工商银行—定期定额投资—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06%	7,190,000	
高福源	境内自然人	2.08%	6,776,622	
于志芬	境内自然人	1.53%	5,040,00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	占流通股比例
孙兆华	43,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3.2000%
孙兆华	8,6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6400%
西藏坤德投资有限公司	8,6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6400%
西藏瑞林投资有限公司	8,6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6400%
于志芬	5,0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400%
西藏明祥投资有限公司	3,7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7500%
潘于	2,226,075	人民币普通股 2.226075%
董耀刚	1,3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60000%
曹爱荣	1,228,800	人民币普通股 1.2288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中证大数据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18,932	人民币普通股 1.218932%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二、报告期内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 货币资金:本报告期末金额较年初增加83.33%,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入规模扩大,流动资金需求加大,增加短期借款多所致;

2. 应收账款:本报告期末金额较年初减少70.19%,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资产转让支付的承兑汇票较大所致;

3. 预付账款:本报告期末金额较年初增加46.34%,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预付的原材料较多所致;

4. 其他应收款:本报告期末金额较年初增加182.18%,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园林业务支付的投标保证金较多所致;

5. 长期应收款:本报告期末金额较年初增加89.88%,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长期应收款结算确认较多所致;

6. 投资性房地产:本报告期末金额较年初增加4706.15%,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园林业务的固定资产转入较多所致;

7. 递延所得税资产:本报告期末金额较年初增加2.61%,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较多所致;

8. 短期借款:本报告期末金额较年初增加88.70%,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收入规模扩大应流资金贷款增加较多所致;

9. 应付票据:本报告期末金额较年初增加202.98%,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为满足资金需求开具承兑汇票较多所致;

10. 其他应付款:本报告期末金额较年初减少93.24%,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支付收购重庆华宇园林股权转让款所致;

11. 长期借款:本报告期末金额较年初减少74.45%,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部分长期借款提前偿还所致;

12. 长期应付款:本报告期末金额较年初增加100%,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新增融资租赁业务所致;

13. 未分配利润:本报告期末金额较年初增加42.54%,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园林业务经营业绩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5年7月21日,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向公司下发了《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959号),2015年7月27日,公司对反馈意见进行了回复并上报中国证监会。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持续到报告期末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2015年07月22日	2015-2015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2015年07月27日	2015-2015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76.39%	至	314.67%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1,800	至	13,000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135.05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变动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公司2014年度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计提减值准备增加全资子公司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所致。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孙鹏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丽鹏股份 公告编号:2015-86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0月27日上午10:00,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十四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0月17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会议应到董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兆华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监事经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为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为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为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编制的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为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编制的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为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编制的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为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编制的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为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编制的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为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编制的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为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编制的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为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编制的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为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编制的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为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编制的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为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编制的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为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编制的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为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编制的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为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编制的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为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编制的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为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编制的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为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编制的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为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编制的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为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编制的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为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编制的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为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编制的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为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编制的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为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编制的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为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编制的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为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编制的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143 证券简称:印纪传媒 公告编号:2015-065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孙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正良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孙鹏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288,542,814.75	1,998,876,810.05	14.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68,248,264.83	1,068,248,264.83	26.47%	
营业收入(元)	363,509,070.69	-0.32%	1,911,011,026.35	-24.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1,419,245.24	33.18%	52,297,894.48	55.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9,945,280.22	48.64%	273,763,925.77	36.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233.33%	0.29	26.9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233.33%	0.29	26.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71%	5.78%	37.69%	-1.4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	66,637.95	政府补助275,874.95元是来源于中国广电总局,用于支持广电总局“三网融合”工程,属于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金融资产处置外的其他业务收入产生的损益	-98,008.27	其他业务收入,其中:广告业务收入1,800,000.00元,其他业务收入1,800,000.00元。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5,527.9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71,667.49	
合计	93,386.63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一、报告期内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418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孙兆华	境内自然人	65.71%	729,866.720	698,411,422	质押 622,396,250
西藏明祥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78%	141,344.64	134,244.64	